

2026年度中国·华南地区JETRO促进对日投资业务 公募要领

1. 事业目的

作为对日投资业务中的一环，JETRO计划配置面向中国华南地区的招商专员，该专员需要在创新领域具备广泛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推动JETRO对日投资业务在中国华南地区的发展。同时对于中国创新型企业的海外发展战略及行业动向具有深刻见解，并拥有创新型企业及公司管理层的丰富人脉资源及招商经验，积极挖掘有可能赴日投资的创新型企业以及有可能赴日本地方城市投资的中国企业。

2. 活动区域：

活动区域：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海南省以及JETRO广州代表处（以下简称「甲方」）指定的其他国家及区域。

3. 业务内容

本业务的实施者（以下简称「乙方」），通过与甲方及甲方所属的JETRO总部进行合作，挖掘管辖区域（华南地区）内的有可能对日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案件」），并安排面谈。以及与甲方共同举办，促进对日投资业务开展的相关活动。

- (1) 挖掘创新案件（※）、前往地方城市案件（※※）安排企业与甲方或甲方所属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总部的相关职员进行面谈。
 - ① 根据甲方对于行业、规模、业务范围、技术特点等要求，安排与符合条件的企业的管理层进行面谈。
 - ② 安排企业面谈时，应提前和企业充分沟通，说明甲方的业务内容及面谈目的，确保面谈的顺利进行。
 - ③ 面谈对象企业的选定，面谈的时间及场所、使用语言等需要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面谈形式，尽可能优先安排面对面交流。但是，在日程无法调整的情况下，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也可安排电视、电话会议。
 - ④ 对于已安排的面谈预约，除紧急决定的面谈等有适当理由的情况以外，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告企业名/主要产品、服务/面谈时间/地点/面谈对象（姓名、部门、职位）等项目。

※创新型案件的定义

①有可能创造出高附加价值、拥有卓越的新型技术的企业以及可以帮助提高生产力的企业。“卓越的新型技术”是指，与该领域通常使用的技术和手法相比较有创新性的新技术。

例：共享经济等新的商业模式、AI、农业科技、自动驾驶、机器人、网络安全、智慧城市、高性能材料、医疗数字化转型、数字健康、预防医疗、先进医疗设备、员工健康管理、营养科技等相关技术。

②提高日本创新环境的企业

例：加速器、风险投资公司、基金、投资银行、孵化器、创新支持机构等。

※※前往地方城市案件的定义:有助于激活地域经济的企业

- 根据地方自治体出台的活用地域特色的招商战略开展业务。
- 开展的业务能解决多数地域存在的社会课题。

例：为居住在人口稀少地区的老龄人口提供出行或远程医疗服务。

- (2)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须在业务活动区域内举办以日本的投资环境及商业机会等为主题的研讨会/交流会活动，以及对于活动的宣传推广。
- ① 活动主要目的是，广泛扩大甲方对日投资业务在创新领域的知名度，促进华南地区中国创新型企业的对日投资。
 - ② 甲方和乙方作为活动的共同主办方，共同推进活动的主题设计、流程安排、嘉宾和观众邀请、现场运营、后期跟踪等项目推进。
 - ③ 以乙方为主导进行观众邀请，每次活动邀请 30 人以上观众参加。乙方充分发挥自身在中国创新领域的传播力和影响力，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杂志、数字报纸、数字广播、手机短信、网络、数字电视、触摸媒体等渠道，对活动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推广。另外宣传内容需与甲方确认后公开发出。
 - ④ 甲方负责活动场地的租赁、同传设备租赁、翻译等项目及费用。
 - ⑤ 活动前向甲方报告宣传推广方针及具体落实计划；活动后报告推广的实际成果。
 - ⑥ 上述业务已包含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海南省范围内的交通费。但根据甲方指令需在此区域外的国家及地区出差时，出差相关的机票及差旅费由甲方基于机构旅费规定进行支付。
- (3) 甲方提供中文的文章和照片，乙方负责对内容进行编辑及校正，并在国内主流的科技、财经、投资类媒体进行刊登。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杂志、数字报纸、数字广播、手机短信、网络、数字电视、触摸媒体等。
- ①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享有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取得合法授权。并保证内容的真实性。

- 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素材等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立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
- ③ 甲方提供的文章刊登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包含刊登媒体的名称、文章阅读量、网页点击数等关于刊登结果的相关报告。

4. 使用语言

中文、日语或者英语。

5. 合同期间

合同签约日~2027年3月16日

6.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业务单价详见附件2「2026年度中国·华南地区JETRO促进对日投资业务单价表」。

「单价表」中，关于业务内容（1），根据乙方实际安排的面谈件数计算金额。关于业务内容（2），根据实际举办的活动件数计算，在乙方提出活动推广的业务报告书后支付。关于业务内容（3），根据甲方提供的文章件数计算金额。

7. 报酬支付及相关资料提交

合同款项在全部业务完结后一次性结算。根据业务实际执行情况，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文件格式于2027年3月16日前提交业务完结报告书、请款书、发票等所有费用支付所需资料，甲方确认无误后于2周内进行费用支付。

8. 报名资格

- (1) 从公示日起至选定日为止，未受到甲方及甲方所属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本部关于合同的指名停止处理。
- (2) 拥有能运营、管理该业务的能力，具备实行本业务的相关执行体制及管理体制。
- (3) 能够对甲方要求的会计及其他事务进行说明、报告等；关于本业务，妥当对应相关联产生的必要工作事项。根据个别案件情况，甲方所属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本部的相关职员可能会与乙方直接进行联络、协调，需能顺畅的进行沟通。
- (4) 拥有处理涉及机密信息及个人信息情况的知识，并能妥当处理。
- (5) 对于甲方指定的行业领域，为有效推进业务，拥有必要的经验、人脉及见解。
- (6) 对于业务对象企业，能够顺畅沟通并提供合适的建议。
- (7) 在开展本业务的过程中，不可从对象企业接受金钱和物品赠予，或等价值

的招待。

- (8) 在开展本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尤其要避免基于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的外国公务员行贿罪等有可能引起疑议的行为。
- (9) 在开展本业务的过程中，如有同时从事来源日本国其他公共资金相关的与本事业类似的业务时，报名时须向甲方报告该信息。
- (10) 在开展本业务的过程中，不可向对象企业开展乙方自身组织或个人的商业活动。

9. 报名方法

(1) 报名资料

- ① 投标信息表（附件 1）
- ② 业务单价表（附件 2）
- ③ 提案书（如有）

※A4 版 2 页内、格式不限

※请使用日文或中文填写

(2) 报名期限

2026年6月30日（二）17:00前截止

※请将盖章的资料邮寄或通过 E-MAIL 报名。

10. 注意点

- (1) 根据企画内容及报价、过往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定。
- (2) 此次通过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办事处官网进行公开招募，委托多位相关业者报价。
- (3) 合同为委托方制作的「业务委托合同书」和本纲要的一套文件。合同需有日本版及中文版。

11. 咨询联络方式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广州代表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2602 室

电话号码：020-8752-0060

电子邮箱：PCG@jetro.go.jp

联系人：李小姐 赵先生 松元小姐

以上